

美国公益性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其借鉴



苏颖异
中国农科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www.ccipa.org

公益性科研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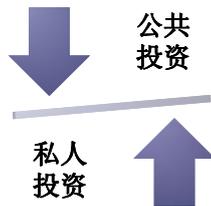
公益性科研主要是为了公益性目的，提供公共需求的基础研究，面向国家和社会大众的非盈利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

公益性科研活动是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之一，在一个国家的科研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共投资与私人投资

在公共资源和私人资源共同投入的科研投资体制中，如何正确协调公私之间的关系，有效发挥二者之间的互补功能加快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是各国都面临的重要课题。

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将私人产权制度引入研究成果后，如何界定公益性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成为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美国公益性科研机构构成



- 美国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分布在政府、高校和非营利科研机构中。
- 美国政府拥有的科研机构包括国有国营实验室(GOGO)、国有承包经营实验室(Government-owned & Contractor-operated, GOCO)；
- 高校的公益性科研机构主要集中在150所研究型大学中，特别是其中的几所著名大学中，这些科研机构主要是以基础研究为主，课题数量占高校科研课题总量的2/3，占全国基础研究工作的一半以上；
- 非营利科研机构主要包括独立的非营利研究所、联邦政府拨款的研究发展中心、各种职业科学技术协会、科技信息服务与咨询机构、技术标准与专利服务机构等。

公益性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演变

- ✓ 第一阶段——知识产权归属模糊阶段（1963年以前）。对在执行政府科研合同过程中所产生发明的专利权是由政府拥有还是由承担单位保留的问题缺乏统一的管理规定。
- ✓ 第二阶段——政府所有占主导地位（1963年至70年代末）。为了改变公益性科研成果的专利管理中存在的政出多门局面，形成一个统一的政府专利管理政策。
- ✓ 第三阶段——承担单位所有占主导地位（1980年以后）。按照当时的专利管理制度，所有接受联邦政府经费资助的研发成果依法均归属联邦政府，非经核准不得加以应用，并且研发成果只能采取非独占性许可方式。1980年美国联邦政府拥有约2.8万项专利，却只有不到5%被许可给企业。



公益性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按照美国公益性科研机构的类型和公益性科研项目的承担方式，美国对公益性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政府拨款项目（完成单位与拨款机构没有隶属关系）的管理，另一是对隶属于政府机构的科研单位的管理。

- ✓ 政府拨款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对联邦资助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适用拜杜法(Bayh-Dole Act)的管理办法。
- ✓ 政府研究机构的专利管理。对政府所有并直接管理的研究机构所完成的发明，适用斯蒂文森-维德勒法案(Stevenson-Wydler Act)。



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198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由参议院贝耶(Bayh)及多尔(Dole)提出的“Bayh-Dole Act”拜杜法案。该法案允许小企业和非营利性机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保留执行政府科研合同所产生发明的专利权，即有权就其完成的联邦资助项目所产生的发明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并享有专利权，而政府只保留一种介入权(March-in Right)。



斯蒂文森威勒法案

198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斯蒂文森威勒法案。该法案旨在促进联邦政府直属的研究机构与工业界的合作，促进联邦政府拥有的专利向市场转移。



技术转移成果

根据美国大学技术管理协会 (AUTM) 1999财年年度报告:



- ✓ 1999年依托大学的研究新成立的公司有344家，将近4000件专利许可证协议得以实施；2000年共执行许可证协议4300多个，年增长率为11%；
- ✓ 1991年以来，共有3000家新成立的公司专门从事大学的研究成果商业化运作。以大学技术转让为基础投放市场的新产品有2000多种。
- ✓ 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面，仅1999年由大学许可的技术转化为产品从而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提供的就业机会就有270900个，大学技术转让创造的经济收益为409亿美元，外加50亿美元的税收收入。

美国公益性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借鉴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科研的公共投入也在大幅度地增加，由此产生的公益性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二十条规定。

- ✓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 ✓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 ✓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 ✓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成果的知识产权化管理

- ✓ 拜杜法设定了防止研究成果流失的制度机制，防止项目执行单位任意公开成果或者因为缺乏申请某项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导致的成果流失，维护美国的国家利益。
- ✓ 我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没有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对完成的科研成果负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也没有对项目承担单位不愿意申请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由国家相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的补救措施。



政府的调控职能

- ✓ 拜杜法在赋予研究承担单位取得知识产权的同时，还保留了联邦政府对部分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并没有完全政府对知识产权的调控职能。
- ✓ 我国公益性科研成果不论研究机构的性质都可以取得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并进行知识产权的市场化开发转化。在知识产权创造中国家财政拨款的研究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结果极大地挫伤了企业投资研发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资源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产生了挤出作用。
- ✓ 另外对本款的例外条款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研成果，并没有明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使得这部分重要的成果反倒可能流入公用领域。



本国产业单元的优先受让原则

✓ 拜杜法规定公益性研究成果之商品必须优先在美国境内生产、制造。任何持有专利排他使用权的公司必须在美国境内生产该产品。成果转让违反了美国工业界优先受让的原则的，美国政府可以行使介入权加以制止。

✓ 而我国对公益性研究成果的国际交流管理采取了国家鼓励其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的弹性规定。在研究成果转让中，普遍存在个别单位的理性和社会整体的非理性现象。虽然科技进步法对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知识产权的情况设置了审批制度，但是在国家“鼓励”的大原则下，这种审批只能是形同虚设。



谢谢